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 建議事項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必須提交健康申報表並掃描「安心出行」的會場二維碼
- (3)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未有遵守上述第(1)至第(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和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在上文訂明之時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2022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採納新章程細則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6. 責任聲明	10
7. 推薦建議	11
8.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就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和**安全**，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規定，謹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主要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凡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明顯不適者，均會被拒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均需提交填妥的健康申報表並掃描「安心出行」的會場二維碼。
- (3) 所有與會者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必須遵守本公司規定的座位安排。
- (4) **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和**安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持續風險，並為著保障股東利益起見，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2年5月22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在較短通知期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布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控股股東」	指	蔡文成先生、廖佩青女士（為蔡文成先生之配偶）及VRI，即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中共同控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從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VRI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及廖佩青女士（為蔡文成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57.89%及42.11%權益，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主席)
陶基祥先生 (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過鵬程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
16樓1604-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
建議事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a)以下項目的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b)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4,110,33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30,822,066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4,110,332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5,411,033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過鵬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陶基祥先生、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誠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陶基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陶基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具備獨立身份。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表現，並認為彼等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貢獻，並展現了彼等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不偏不倚及客觀的觀點。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可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於專業訣竅方面的雄厚及多元化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提名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1) 更新「公司法」之定義，以合符開曼公司法；
- (2)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之可贖回股份之規定；
- (3) 規定於任何年度內，經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便可延長(i)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以供查閱及(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各自期限，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 (4)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除外)，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5)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章程細則所載之情況時，股東大會可依據開曼公司法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6)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中規定可自動延後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股東大會召開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董事會函件

- (7)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東須放棄表決以批准所省覽的事宜；
- (8)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方符合資格競選連任；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被廢除後，更新規定以提供不適用於禁制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
- (10)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將其罷免；
- (11) 更新關於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任何臨時職位空缺的規定，即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進行委任；
- (12) 增加「財政年度」之定義，並規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須為每年的12月31日，董事不時另行釐定者則除外；及
- (13)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始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28至3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謹啟

2022年4月14日

此乃致所有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全部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4,110,332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411,033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不會減少。

5.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根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若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對有關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廖佩青女士（為蔡文成先生之配偶）及VRI（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VRHK（一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持有合共390,189,89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4,110,33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蔡先生、廖女士及VR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VRHK（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28%。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合共2,56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入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21年10月27日	192,000	0.88	0.87
2021年11月1日	82,000	0.89	0.89
2021年11月8日	88,000	0.90	0.89
2021年11月9日	52,000	0.89	0.88
2021年12月2日	160,000	1.09	1.07
2021年12月6日	72,000	1.07	1.06
2021年12月7日	228,000	1.08	1.05
2021年12月9日	84,000	1.08	1.03
2021年12月13日	34,000	1.07	1.07
2021年12月14日	168,000	1.09	1.05
2021年12月17日	140,000	1.08	1.06
2021年12月20日	102,000	1.05	1.02
2021年12月22日	190,000	1.04	1.02
2022年1月3日	252,000	1.03	1.00
2022年1月4日	238,000	1.03	1.01
2022年1月6日	162,000	1.00	0.99
2022年1月11日	234,000	0.96	0.94
2022年1月14日	86,000	0.96	0.95
	2,564,000		

購回的1,160,000股、242,000股及1,162,000股股份隨後分別於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1月26日被註銷。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2.090	1.590
5月	2.690	1.980
6月	2.270	1.800
7月	1.900	1.240
8月	1.310	0.970
9月	1.230	0.970
10月	1.030	0.850
11月	1.490	0.840
12月	1.300	1.000
2022年		
1月	1.050	0.840
2月	0.960	0.820
3月	0.850	0.65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0	0.7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陶基祥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目前出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陶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理，制訂其業務及產品開發策略。

陶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西澳洲柏斯梅鐸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碩士學位。於2015年至2016年的任期內，彼為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副主席。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醫學裝備協會的呼吸病學專業裝備委員會常委。

於加入本集團前，陶先生於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職於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彼亦於1993年1月至1996年4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多個職位，負責會計工作。

陶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陶先生可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服務費1.00港元及陶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69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陶先生於合共20,224,11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外，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莫先生於1982年3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4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執行董事會秘書長、會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產品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於亞太區醫療器械行政管理、營銷及研究與開發擁有逾37年經驗。

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莫先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每月總服務費23,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莫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區裕釗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外，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0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1987年1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區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彼自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擔任一間英國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隨後自1987年12月至1989年1月擔任Arthur & Anderson & Co.會計師。自1992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為多間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管理，該等公司包括均為金融及投資公司的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英高證券有限公司以及一間紡織品買賣公司建華行有限公司。此外，區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9年9月為明德國際醫院財務及行政執行董事。

於2016年3月15日，區先生獲委任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9，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區先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每月總服務費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區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為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對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將英文版細則中所有提述「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的字眼更改為「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中文版則不變。
- (ii) 將英文版細則中所有提述已定義詞彙「Law」的字眼更改為「Act」，中文版則不變。

特定修訂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編號

2. (1) 於此等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第二欄所列各自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Act]	<u>the Companies Act, Cap. 22 (Act 3 of 1961, as consolidated and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u>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財政年度]	指 <u>根據細則第165條為編製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財務報表而釐定的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日。</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Law]~~ ~~The Companies Law, Cap. 22 (Law 3 of 1961, as consolidated and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有關詮釋內容與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9. ~~[特意刪除]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經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經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56. |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u>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 <u>財政年度</u> 年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 <u>十五(15)個月內</u> 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 <u>十八(18)</u> 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 <u>六(6)個月內</u> 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 57. |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會)</u> 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 59. |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
及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中規定可自動延後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被延後時，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有關延後大會的通知(惟未發布該通告並不影響自動延後大會)；
- (b) 當根據本細則規定延後或變更大會時，在符合且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在原大會通告中已經說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如果在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
- (c) 只要在延後或變更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事務相同，則不需要就延後或變更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的文件。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61.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 <u>或受委代表</u> 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 72. |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 73. |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該股東須放棄表決以批准所省覽的事宜。</u>

(3) <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u>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向第三方就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e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以下各項妥為記錄並載入會議記錄：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限制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進行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個年度的12月31日。
- ~~165~~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 ~~166~~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茲通告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3. 重選陶基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莫國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區裕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額外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通過第9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對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2022年4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
16樓1604-07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猶如有關優先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有關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為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立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每項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2年5月24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vii)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viii)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在較短通知期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布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 (ix)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 (x) 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本通告概以英文文本為準。